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被告 石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3,15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
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
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
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借款約定利息為年利率2.1%並按
月計付，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
金。上開借款自114年3月25日，即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尚積欠
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543,1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
01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06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9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
10 其提出玉山信用卡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件
11 為證（見臺北地院卷第11-17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2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3 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14 真實。被告仍積欠原告本金543,1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5 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
16 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8 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20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6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29 書記官 劉雅文